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161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目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起人与股东 .....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0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科凯电子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园科凯	指	青岛高科园科凯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系科凯有限前身
科凯有限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科凯芯	指	青岛科凯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普芯	指	青岛海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微科芯	指	青岛微科芯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睿宸启硕	指	上海睿宸启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科新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翼启硕	指	上海超翼启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创星启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基金	指	国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航空产融基金	指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佑鼎祥	指	共青城龙佑鼎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兴盛世	指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松磊	指	青岛松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迪	指	青岛松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沃	指	青岛松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顺	指	青岛松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创程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君戎启创	指	君戎启创一号（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动能嘉元	指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创程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昊阳芯起	指	嘉兴昊阳芯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科天	指	潍坊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施行的《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发起人协议书》	指	《设立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G1B02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G1B0217）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众华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盖因四舍五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161号

致：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张淼晶律师、丁伟律师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科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2022年7月29日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22647159234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科凯有限前身高科园科凯1997年7月31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及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 经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709.40万元、17,047.45万元、27,236.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8,469.16万元、4,968.67万元、15,459.6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金公司签署了《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至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防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进行查证，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可靠微电路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并至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查证，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并至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查证，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和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与股东

(一)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股份公司系由王建绘、王建纲、王新、王科、龙佑鼎祥、睿宸启硕、超翼启硕、青岛松磊、中兴盛世、青岛松沃、郝蕴捷、青岛松顺、张春妍等1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人共13名，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纲	7,656.9129	22.5203
2	王建绘	7,656.9129	22.5203
3	王新	5,471.7103	16.0932
4	王科	5,471.7103	16.0932
5	国华基金	1,176.6404	3.4607
6	龙佑鼎祥	971.1944	2.8565
7	青岛松磊	730.6936	2.1491
8	睿宸启硕	728.4111	2.1424
9	超翼启硕	728.4111	2.1424
10	中兴盛世	485.5666	1.4281
11	青岛松沃	417.7121	1.2286
12	航空产融基金	352.9923	1.0382
13	潍坊科天	348.1233	1.0239
14	深圳达晨创程	336.8132	0.9906
15	君戎启创	294.1603	0.8652
16	动能嘉元	235.3282	0.6921

3-3-1-1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郝蕴捷	233.0854	0.6855
18	杭州达晨创程	202.0879	0.5944
19	青岛松迪	129.4304	0.3807
20	嘉兴昊阳芯起	117.6641	0.3461
21	青岛松顺	117.6593	0.3461
22	张春妍	87.4032	0.2571
23	深圳财智创赢	49.4190	0.1453
	<b>合计</b>	<b>34,000.0425</b>	<b>100.0000</b>

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新增10名股东，分别为国华基金、航空产融基金、潍坊科天、深圳达晨创程、君戎启创、动能嘉元、杭州达晨创程、青岛松迪、嘉兴昊阳芯起、深圳财智创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国华基金

名称	国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E5R1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18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75(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1-12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1	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	14.2045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4.2045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14.2045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4.2045
	5	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4.2045
	6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14.2045
	7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2.8409
	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8409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8409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4205
	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4205
	1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4205
2	1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8523
	1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7102
	15	国华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0.4261
	<b>合计</b>		<b>3,520,000.00</b>	<b>100.0000</b>

## 2. 航空产融基金

名称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XUB60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13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成立日期	2021-01-27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1 栋青岛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 15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9.7000
	2	青岛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9.8000
	3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9.8000
	4	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9.9000
	5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9.9000
	6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9.9000
	7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9900
	8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99
	合计		1,010,100.00	100.0000

### 3. 潍坊科天

名称	潍坊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BYODMB3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合新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8-25
住所	潍坊市寿光市文家街道文圣西街 299 号东宇金海商城 A3 楼 334 房间

3-3-1-1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珂	3,050.00	99.9672
	2	国合新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28
	合计		3,051.00	100.0000

#### 4. 深圳达晨创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Q76X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2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2,100.00	14.9164
	2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13.9405
	3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3.9405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00.00	12.8253

3-3-1-15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2937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9703
	7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6.9703
	8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6468
	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6468
	1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7881
	11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3234
	1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3234
	13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3234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911
			<b>合计</b>	<b>215,200.00</b>

## 5. 君戎启创

名称	君戎启创一号（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BX3DCEX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君戎启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8-1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号楼 106 室 049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1-16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青岛西海之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	80.00
	2	青岛君戎启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00	20.00
	合计		2,575.00	100.00

## 6. 动能嘉元

名称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BRKRHW4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6-17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青岛环球中心(WFC 协信中心)1 号楼 37 层 37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	93.3334
	2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900.00	6.6333
	3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7. 杭州达晨创程

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JU3RG1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3-3-1-17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1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2-4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030.00	42.8518
	2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55.00	13.2566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0.00	12.4465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9.3116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9.3116
	6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55.00	5.9935
	7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1039
	8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8623
	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623
	合计		161,090.00	100.0000

#### 8. 青岛松迪

名称	青岛松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BY3CAP5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3-3-1-1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8-26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1 户一层 1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旭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6.9565
	2	隋晨	100.00	8.6957
	3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3478
	合计		1,150.00	100.0000

#### 9. 嘉兴昊阳芯起

名称	嘉兴昊阳芯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WEBW9X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8-04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9 室-24(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钰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5,200.00	99.8081
	2	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1919

3-3-1-19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合计	5,210.00	100.0000
--	----	----------	----------

10. 深圳财智创赢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2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00
	2	刘昼	100.00	0.2000
	3	肖冰	2,500.00	5.0000
	4	邵红霞	2,500.00	5.0000
	5	胡德华	2,500.00	5.0000
	6	齐慎	2,500.00	5.0000
	7	梁国智	2,500.00	5.0000
	8	傅忠红	2,100.00	4.2000
	9	熊维云	1,810.00	3.6200
	10	窦勇	2,000.00	4.0000
11	刘武克	2,000.00	4.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	张勇强	1,890.00	3.7800
13	白咏松	1,500.00	3.0000
14	刘旭	1,500.00	3.0000
15	舒保华	1,500.00	3.0000
16	张玥	1,500.00	3.0000
17	宋秀群	1,139.75	2.2795
18	邓勇	1,500.00	3.0000
19	肖琪	795.25	1.5905
20	张瀚中	1,500.00	3.0000
21	赵鹰	1,500.00	3.0000
22	刘卉宁	1,500.00	3.0000
23	李小岛	1,500.00	3.0000
24	张睿	1,600.00	3.2000
25	李卓轩	1,500.00	3.0000
26	张宏亮	1,000.00	2.0000
27	路颖	1,500.00	3.0000
28	赵淑华	1,500.00	3.0000
29	刘红华	1,500.00	3.0000
30	付乐园	1,500.00	3.0000
31	李大伟	1,965.00	3.93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三)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3-3-1-21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1. 国华基金

国华基金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R7453), 基金管理人为国华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 2. 龙佑鼎祥

龙佑鼎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TW533), 基金管理人为东方鹏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3. 青岛松磊

青岛松磊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VJ568), 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4. 睿宸启硕

根据睿宸启硕提供的合伙协议、《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 经核查, 睿宸启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 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5. 超翼启硕

根据超翼启硕提供的合伙协议、《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 经核查, 超翼启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 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6. 中兴盛世

3-3-1-22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http://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中兴盛世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L5629），基金管理人为中兴盛世，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7. 青岛松沃

青岛松沃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VK497），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8. 航空产融基金

航空产融基金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QK01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 9. 潍坊科天

潍坊科天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F521），基金管理人为国合新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10. 深圳达晨创程

深圳达晨创程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VQ44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 11. 君戎启创

君戎启创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X458），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君戎启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 12. 动能嘉元

动能嘉元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VW300），基金管理人为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13. 杭州达晨创程

杭州达晨创程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VS10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3-3-1-23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



#### 14. 青岛松迪

青岛松迪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F567），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15. 嘉兴昊阳芯起

嘉兴昊阳芯起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D163），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 16. 青岛松顺

青岛松顺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R954），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 17. 深圳财智创赢

深圳财智创赢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A66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科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以科凯有限净资产出资，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且在此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建绘、王建纲、王新、王科

王建绘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203%股份，王建纲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203%股份，王新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接持有发行人 16.0932%股份，王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932%股份。王新系睿宸启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15.90%的合伙份额，通过睿宸启硕控制发行人 2.1424%股份，王科系超翼启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22.90%的合伙份额，通过超翼启硕控制发行人 2.1424%股份。王建绘、王建纲系兄弟，王新系王建绘之女，王科系王建纲之子，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1.5118%股份。同时，王建纲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建绘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新、王科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绘、王建纲、王新、王科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建绘、王建纲、王新、王科，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建绘、王建纲、王新、王科，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科凯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科凯有限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的股权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权质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22647159234），发行人注册登记的经营方式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
1	科凯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的经营围
		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海普芯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科凯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101183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3.11.30
2	科凯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022647159234003X	-	2028.04.02
3	科凯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4MA7NB5NE5K001X	-	2028.05.29
4	海普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4MABTRGC35E001Z	-	2028.03.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且均处于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可靠微电路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



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其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2019年10月25日，微科芯股东科凯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科凯有限吸收合并微科芯。吸收合并后，科凯有限继续存续，微科芯解散注销，合并后的债权债务均由科凯有限承继。同日，双方签署合并协议。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凯电子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等行为。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2年8月，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科凯芯购买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河东路10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8日，科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向科凯芯增资及科凯芯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购买青岛海投融发控股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河东路10号宗地面积为66,609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022年5月28日，上海众华出具《青岛海投融发控股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为目的涉及的其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0891号），经评估，青岛海投融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7,667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元。上述资产评估已于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备案。

2022年7月14日，青岛市城阳区河东路10号土地厂房及设备转让项目于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2022年8月11日，科凯芯以18,000万元竞价成功；2022年8月17日，科凯芯与青岛海投融发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科凯芯以18,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青岛海投融发控股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河东路10号宗地面积为66,609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022年9月7日，科凯芯取得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鲁（2022）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17783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其他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等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人员近二年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等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之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真实、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意见。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执行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已依法进行备案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微电路模块产能扩充及智能化提升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统一编码：2301-370214-04-01-768917）	青环审（城阳）（2023）44号
2	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301-370214-04-01-686796）	青环审（城阳）（2023）35号
3	无人机控制系统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301-370214-04-01-182186）	青环审（城阳）（2023）40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大功率高精度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301-370214-04-01-588218）	青环审（城阳）（2023）41号
5	研发基地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301-370214-04-01-753927）	青环审（城阳）（2023）52号
6	技术服务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已经相应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专注于高可靠微电路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参与国防军工配套产业，深耕高可靠伺服控制系统领域，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贯彻“重研发、保质量、创名牌”的经营理念，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国防产业政策导向，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以提升自身的创新、创造和创意属性，致力于成为伺服控制领域的领军企业。

未来，公司将持续在现有军品业务方面增强竞争实力，同时积极开拓民品业务市场，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具体规划如下：

在军品业务方面，公司将在电机驱动器、信号控制器等优势产品销售保持高速增长的基础上，加大系统模块、功放模块等创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同时，将围绕现有微电路模块产品，结合客户需求，持续研发新产品、拓宽产品品类，例如无人机控制系统等领域，进一步巩固自身在军用微电路模块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

在民品业务方面，凭借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经验，公司将原有军用微电路模块产品技术迁移至大功率电源等民用市场，一方面能够拓宽公司的收入、利润来源，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也能够借由民品领域的竞争推动公司不断提升管理能力、经营活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至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查询，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查证，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董事、总经理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丁伟

2023年6月18日